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9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實施要點第四點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
113/09/06
10:08:47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 652
傳真：02-23971793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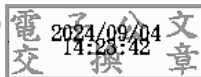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3E006119_1_04141213877.pdf、113E006119_2_04141213877.pdf、
113E006119_3_04141213877.pdf)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
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均含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八日修正。

為落實中央公教人員申請災害貸款，提高申貸文件證明力，減輕村（里）長開立證明事項負擔，同時考量實務上尚無警察機關開立災害證明，茲經參酌其他同性質災害貸款所附受災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有關申請災害貸款之出具證明規定。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申貸條件：</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 <p>四、申貸條件：</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 <p>一、為落實中央公教人員申請災害貸款，提高申貸文件證明力，減輕村（里）長開立證明事項負擔，同時考量實務上尚無警察機關開立災害證明，爰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九條等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有關出具證明規定，由「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修正為「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明。</p> <p>(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五)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p> <p>(六) 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p> | <p>(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五)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p> <p>(六) 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p> | |
|---|--|--|

| | | |
|---|--|--|
| <p>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 <p>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 |
|---|--|--|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

行政院 113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771 號函修正

四、申貸條件：

-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 (六) 長期照護貸款：
 -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

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